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机结合，促进教育部“蓝火计划”在各合作城市的深入实施，2017年2月28日，公司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平台[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合作方在广东惠州、福建漳州、广东佛山等合作城市共同探索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基地”。

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项目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志民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是经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以促进中国高等学校科技发展为目的的教育部直属事业机构，主要承担科技项目评审、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与推广、国际科技合作、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蓝火计划”是经教育部正式批准，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负责实施的旨在推进高校深入开展产学研用结合，将高校优质科技、人才资源引入企业一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的一项重大行动计划。

2、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29号5号平房-1号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少伟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物业管理。

中国技术供需在线是经教育部批准（教技函〔2010〕23号）、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办的全国高校产学研合作公共服务平台核心机构。“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平台”是科技部批准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蓝火计划”在各合作城市实施的运营实施机构，履行“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秘书处及办公室职能，协助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授权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平台的独家运营机构。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平台业务辐射15个“蓝火计划”合作城市，拥有全国500多所合作高校、5万多人行业专家数据库、高校科技成果项目数据库、合作企业人才、技术需求动态信息库及美国大学联盟等合作资源优势，拥有一支长期从事科技、教育、医疗投资及投资管理的高素质专业团队。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平台[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乙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平台[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支持并指导乙方、丙方参与教育部“蓝火计划”，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推动高校科技成果、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集聚，在产业经济发展有一定特色、行业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企业创新需求的合作城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甲乙丙三方共同在惠州、漳州、佛山等合作城市探索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基地”新模式、新机制。通过园区综合性开发，建设整合新型

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平台的集约式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创新资源聚集区与生活居住区有机融合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以人为本、以业聚人、宜业宜居、产城融合”的新型创新创业园区，全方位吸引创新人才尤其是高层次青年创业人才落户，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3、上述“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基地”启动建设后，乙方将与甲方共同设立“‘蓝火计划’产学研联合创新专项资金”，面向全国高校资助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动高层次人才在合作城市创新创业。上述专项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管理，对项目公开评审，择优资助；同时乙方、丙方享有优先参与资助项目转化、产业化的权利。

4、甲方支持并指导乙方、丙方参与“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视需要在合作城市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区域专场、行业专场），设立“大学联合创新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所）”、“大学联合科技园”、“蓝火创客基地”等。

5、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的其它合作事项。

四、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合作是为了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机结合，促进教育部“蓝火计划”在各合作城市的深入实施。同时，积极寻求高科技行业投资机会，探索新型业务发展模式，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以金融和投资为两翼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平台[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